

廠商聯誼會組織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配合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之實施，及促進本業優良會員與優良建材、家飾、用品廠商間暢通之溝通與行銷管道，特促成廠商聯誼委員會之成立，藉以擴大相關廠商之產銷領域及強化本會之功能以服務會員，而訂立本辦法實施之。

二、資格

凡在政府機關登記有案，經營與本業有關產品之廠商，證照齊全，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，並以各行各業不惡性競爭，促進聯誼為原則。(註) 自行報名參加，由公會會員推薦，每行業限三家，經本會廠商聯誼會之委員審核評比後入選者，得優先參加本聯誼會。

三、入會申請

填寫入會申請書、繳驗證照影本各乙份、產品型錄及其它廠商介紹之相關資料。

四、入會手續

入會資料經廠商聯誼委員會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，發給聯誼會會員證書，並提理、監事會追認通過。繳交常年會費一萬元整。(續會須重新申請審核通過)

五、組織

本聯誼會，由廠商聯誼委員會會長召集之，經廠商會員互選產生後，報請理監事會追認任聘之，並得連選得連任之，職務任期一年一任。

六、權利

- 1.凡入會之廠商會員以一人代表為原則，享有出席本聯誼會各項活動之權益。
- 2.享有公會會員(除表決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)相同之各項權利。
- 3.會員廠商個別所主辦之活動，凡符合本聯誼會之宗旨者皆得向本會申請協助配合辦理之。
- 4.每年公會之會員大會，限廠商聯誼會會員於現場展示。(費用另計)
- 5.廠商產品上如須標示「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推薦」之字樣，另申請並計費。

七、義務

- 1.遵守本會章程之一切規定。
- 2.秉持商業誠信服務原則。
- 3.遵守聯誼會組織辦法之規定。

八、功能與活動

- 1.凡入會之廠商會員皆由公會提供本會會員名冊乙份，以利交流。
- 2.公會按入會廠商之性質加以分類，編纂成冊分發予公會會員參考選用。
- 3.廠商會員得按自己之需求向公會提出各項諮詢及協助。
- 4.公會得不定期拜訪供應廠商，搜集廠商資料供公會會員參考採購，並成立廠商會員產品資料中心，收集廠商會員之型錄與樣品，供公會會員查詢與參考。

- 5.定期舉辦新產品發表會，向公會會員推薦產品，並由本會會員發表意見諮詢，以達落實交流之效果。
- 6.公會以增進會員交流之原則，廣向公會會員加強宣傳，導引公會會員配合本會之宗旨全力向廠商會員採購，廠商會員亦應本服務、照顧公會會員之原則，給予會員支持與優待。
- 7.凡聯誼會會員應本著愛護，支持公會之原則，熱心參加公會之各項活動，使公會與廠商均能日益茁壯，達到廠商擁護公會，公會照顧廠商之宗旨。

九、經費

本廠商聯誼會經費，由公會處理並由監事會監督。

十、事務執行

由本會秘書處及相關委員會配合辦理。

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可並提理監事會通過後報備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研討增修訂定之。